

03 聲 請 人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陳昶宏

05 送達代收人 陳淑紋

06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
07 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
12 第 447 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09 年度裁字第 2003
13 號、第 650 號、108 年度裁字第 1314 號裁定（下併稱確
14 定終局裁定二）及 108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
15 終局判決），就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
16 授權訂定之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7 條之見解，有
17 消極不適用法規、積極適用不當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，
18 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、財產權及第 19 條租稅法定
19 原則之疑義等語。

20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
21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22 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
23 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
24 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
25 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
26 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
28 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
29 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
30 判憲法審查。

31 四、另就本件聲請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按人
3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

01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
02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
03 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
04 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
05 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有如何牴觸憲
06 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，
07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9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
10 大法官 黃昭元
11 大法官 呂太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林廷佳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